

答覆再復會。

主席：

我們就這樣決定，十九日下午兩點之前市政府沒有圓滿的答覆，我們就休會，好不好？（好）散會。

### 第六屆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至六時三十分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五分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至五時十七分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一時一分至六時三十分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四十七分

十一月三日：二時三十一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十一月四日：二時一至六時五十一分

十一月五日：二時二十分至五時五十四分

十一月六日：二時一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十一月九日：二時四分至六時十九分

十一月十日：二時四分至六時十四分

十一月十一日：二時二分至六時三十分

十一月十三日：二時六分至五時五十六分

十一月十六日：二時二分至六時二十五分

十一月十七日：二時八分至六時四十一分

時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元成 鄭貴夏 張忠民 王昆和 楊實秋 謝有文

陳世昌 林宏熙 秦慧珠 郭石吉 林晉章 秦茂松

蔣乃辛 陳俊雄 陳學聖 江碩平 闕河淵 張玲

陳健治 卓榮泰 林瑞圖 邱錦添 陳雪芬 張秋雄

賁馨儀 李仁人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馮定亞

李逸洋 周柏雅 黃義清 李金璋 許木元 楊炯明

藍美津 林榮剛 潘維剛 顏錦福 黃宗文 陳勝宏

陳振芳 謝明達 陳政忠 陳炯松 林慶隆 洪濬哲

康水木 等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周伯倫 黃金如 等二名

列 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陳學廉

衛生局局長：李鍾祥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賴世聲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六卷 第八期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葉向陽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鄧乃光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李佐昌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曾水田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壠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主席：如附表一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速記：如附表二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三)(予以確定)。

乙、討論議程

討論本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周柏雅 闕河淵  
議 決：照修訂後日程表(如附件)通過。

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六號資料)

議 決：一、第六一三、六一三、六一六、六一七、六二〇、六一二一案暫擱。

二、餘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二讀會

一、審查市府提案(第七號資料)

(一)第六〇一案

案 由：本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二一七地號等四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六〇二案

案 由：本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五七二地號等三筆市有土地上私有建物改建與本府合作開發乙案，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

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暫擱。

(三)第六〇三案

案 由：為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以東路線規劃變更案，函請備查。

議 決：暫擱。

(四)第六〇五案

案 由：本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一〇七地號等二筆市有土地及北投區行義路二號市有房屋乙幢暨中山北路二段九三巷十七弄三號等三筆市有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暫擱。

(五)第二〇〇一案

案 由：檢送台北漁產運銷公司申請繼續受託經營本市民族魚市場說明書一五〇份，請貴會惠予同意，敬請查照。

議 決：暫擱。

(六)第二〇〇二案

案 由：本市和平東路二段十八巷三弄卅三號市有房屋乙幢，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暫擱。

二、審議報告案(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一)第二〇一五案

案 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城中分局辦公處

所乙案，本府重行評估結果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 決：暫攔。

(二)第二〇二二案

案 由：檢送「台北聯營公車路線調整檢討報告」，如附件，復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〇二三案

案 由：有關捷運系統淡水線北投站（原廣場用地部分）聯合開發可行性研究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林瑞圖

議 決：重行交付交通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第二〇二四案

案 由：捷運系統木柵延伸（內湖）線行經南港地區路線規劃變更案，函請備查。

議 決：暫攔。

(五)第四〇八案

案 由：關於貴會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請市府研究開放政黨理性訴求廣告之可行性」乙案，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林瑞圖

議 決：重行交付交通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第四二五案

案 由：為本府指派傅董事百屏等廿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三屆董事，監察人

人選乙案，仍敬請惠予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五〇二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董事及監察人遴派要點」乙份，請查照。

議 決：暫攔。

(八)第五〇四案

案 由：函送「台北市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謝英美 楊炯明 吳碧珠 謝明達

議 決：退回，重行修訂後送會審議。

(九)第五〇五案

案 由：貴會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查意見書：「南港區政中心二樓出租與民衆服務分社期限將於八十年十月屆滿，屆時不得再續租應予收回」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 決：暫攔。

(十)第五〇一案

案 由：本府第二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名冊敬請貴會重新審議，以利業務推展，請查照。

議 決：暫攔。

(十一)第五一二案

案 由：建請同意恢復本市職業工會自行辦理勞工教育並予經費補助，請查照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五一四案

案 由：有關本市大安區公所編列追加區政中心土地購置設備費一、二二九、〇〇〇元，附帶應對於各級

政府機關占用，借用本市市有財產往前追繳五年使用費，本府函報辦理結果，貴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退回」乙案，茲再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議 決：暫攔。

(由)第五一八案

案 由：貴會審議前景美區政中心動支本市八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案時所作之附帶意見，本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議 決：暫攔。

(由)第一五〇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權代表（董事暨監察人）名單乙份，敬請備查。

議 決：暫攔。

(由)第一五〇八案

案 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權代表（董事暨監察人）名單乙份，敬請備查。

議 決：暫攔。

三、審議單行法規（第五次大會第九之一號資料）

台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議決：暫攔。

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六三二二案

提案人：陳勝宏 卓榮泰 賁馨儀 謝明達 許木元

林瑞圖 李逸洋 周柏雅 黃宗文 王昆和  
周伯倫 康水木

案 由：為建立全體國人之尊嚴及確立國際地位，台灣應積極要求加入聯合國，俾善盡國際主權人格的責任。

發言議員：許木元 卓榮泰 王昆和 林晉章 馮定亞  
賁馨儀 周柏雅 林榮剛 陳勝宏 邱錦添  
林瑞圖

議 決：暫攔。

戊、業務部門質詢

教育部門

第三質詢組（繼續質詢，十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李仁人 秦慧珠 楊實秋 林晉章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教育局第三科鄭科長東瀛答覆

兒童交通博物館闕秘書淑真答覆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張 玲 謝有文 陳雪芬 闕河淵 陳學聖

張玲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雪芬 張 玲 闕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格致國中黃校長郁宜答覆

桃源國中楊校長萬賀答覆

中正國中郭校長明傳答覆

敦化國中吳校長武雄答覆

教育局第三科鄭科長東瀛答覆

教育局第二科蔡科長先口答覆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郭石吉 張元成

(十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鄭貴夏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許木元 康水木 謝明達 林瑞圖 藍美津

卓榮泰 陳勝宏

許木元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許木元 林瑞圖 陳勝宏 藍美津 卓榮泰 謝明達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答覆

台北電台新台長榕生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張秋雄 楊炯明 陳俊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十月卅日)

張秋雄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俊雄 陳必強 謝英美 秦茂松 吳碧珠

林宏熙 楊炯明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邱錦添 洪濬哲 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李金璋 林慶隆

邱錦添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李金璋 洪濬哲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答覆

台北電台新台長榕生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教育局軍訓室楊主任錦生答覆

教育局第六科蔡科長孟宏答覆

教育局督學室陳主任煥源答覆

市立圖書館謝館長金菊答覆

市立體育場蔡場長特龍答覆

交通部門 (十一月二日)

第一質詢組議員：林瑞圖 康水木 謝明達 許木元 藍美津

卓榮泰 陳勝宏

質詢議員：林瑞圖 許木元 藍美津 卓榮泰 謝明達 康水木

陳勝宏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捷運局賴局長世聲答覆

捷運局北工處李處長佐昌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洪濬哲 林慶隆 陳政忠 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李金璋

林慶隆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慶隆 李金璋 邱錦添 黃義清 洪濬哲

捷運局賴局長世聲答覆

捷運局南工處孫處長麟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捷運局財務室姜主任良弼答覆

交通局唐副局長雪舫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李逸洋 周柏雅 賁馨儀 周伯倫 王昆和

黃宗文 顏錦福（十一月三日）

李逸洋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賁馨儀 李逸洋 周柏雅 黃宗文 王昆和

捷運局賴局長世聲答覆

捷運局北工處李處長佐昌答覆

捷運局第一處毛處長松鶴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交通管制工程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陳俊雄 楊炯明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十一月三日、四日）

陳俊雄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俊雄 楊炯明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秋雄

林宏熙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交通管制工程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交通局第五科楊科長遠源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捷運工程局賴局長世聲答覆

捷運局第一處毛處長松鶴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李仁人 江碩平 馮定亞 林晉章 秦慧珠

楊實秋

李議員仁人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楊實秋 馮定亞 林晉章 江碩平 秦慧珠 李仁人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捷運工程局賴局長世聲答覆

捷運局路權室黃主任永信答覆

交通管制工程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交通局第三科楊科長芝蓮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潘維剛 蔣乃辛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潘維剛 蔣乃辛 陳世昌 張忠民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交通局陳專員金盛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停管處管運科黃科長健全答覆

捷運局賴局長世聲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闕河淵 謝有文 陳雪芬 張玲 陳學聖

（十一月五日）

闕議員河淵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謝有文 陳雪芬 張玲 陳學聖 闕河淵

捷運局賴局長世聲答覆

捷運局周總工程師禮良答覆

捷運局人事室劉主任盛源答覆

東工處土木科李科長天池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公車處唐兼代處長雪舫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捷運局廖副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局第五處許處長桂臨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捷運局中工處鄧處長乃光答覆

捷運局機電處曾處長水田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質詢議員：郭石吉 鄭貴夏 林榮剛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捷運局賴局長世聲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公車處唐兼代處長雪舫答覆

捷運局機電處曾處長水田答覆

捷運局第三處供電科張科長明坤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第一質詢組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潘維剛 蔣乃辛

(十一月六日)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衛生局李局長鍾祥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吳碧珠 楊炯明 陳俊雄 秦茂松 張秋雄

林宏熙 謝英美 陳必強

吳議員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張秋雄 林宏熙 楊炯明 陳必強

陳俊雄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警察局督三組田組長在堯答覆

環保局人事(二)陳副主任若源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陳雪芬 張玲 陳學聖 闕河淵 謝有文

(十一月九日)

陳議員雪芬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謝有文 闕河淵 張玲 陳學聖 陳雪芬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警察局消防大隊陳大隊長發身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警察局刑警大隊梁大隊長建銘答覆

衛生局李局長鍾祥答覆

內湖焚化廠陳代廠長咸亨答覆

警察局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警察局大安分局廖分局長中堂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黃宗文 李逸洋 賁馨儀 周伯倫 王昆和

周柏雅 顏錦福

黃議員宗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賁馨儀 黃宗文 李逸洋 周柏雅 王昆和

警察局刑警大隊梁大隊長建銘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警察局偵一隊陳隊長樺文答覆



警察局蔣副局長延遠答覆

中山分局張分局長琪答覆

大安分局廖分局長中堂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環保局張副局長晃彰答覆

環保局第四科謝科長卓倫答覆

內湖垃圾廠陳代廠長威亨答覆

衛生局李局長鍾祥答覆

和平醫院吳代院長振龍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郭石吉 張元成

(十一月十日)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環保局人事(一)陳副主任若源答覆

衛生局李局長鍾祥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中山分局張分局長琪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藍美津

卓榮泰 許木元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藍美津 許木元 林瑞圖 康水木

陳勝宏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警察局保防室簡主任枝財答覆

警察局保安科張科長世偉答覆

中山分局張分局長琪答覆

城中分局程分局長文典答覆

大安分局廖分局長中堂答覆

萬華分局謝分局長秀能答覆

古亭分局鄭分局長承明答覆

士林分局陳分局長石岳答覆

少年警察隊馬隊長振華答覆

環境保護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衛生局李局長鍾祥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秦慧珠 江碩平 馮定亞 李仁人 林晉章

楊實秋(十一月十一日)

江碩平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秦慧珠 李仁人 楊實秋 馮定亞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環境保護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衛生局李局長鍾祥答覆

陽明醫院施院長天岳答覆

仁愛醫院陳院長寶輝答覆

中興醫院黃院長政典答覆

忠孝醫院吳院長康文答覆

和平醫院吳代院長振龍答覆

婦幼醫院李院長鏗堯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林慶隆 洪濬哲 陳政忠 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李金璋

林慶隆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慶隆 李金璋 邱錦添 洪濬哲 黃義清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警察局交通大隊李隊長振光答覆

警察局刑警大隊梁大隊長建銘答覆

警察局消防大隊陳大隊長發身答覆

衛生局李局長鍾祥答覆

煙毒勒戒所日代所長文德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蕭科長東銘答覆

中興醫院黃院長政典答覆

環境保護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民政部

第一質詢組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潘維剛 蔣乃辛

(十一月十三日)

張忠民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世昌 蔣乃辛 張忠民 潘維剛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康水木 卓榮泰 陳勝宏 藍美津

林瑞圖 許木元

質詢議員：謝明達 藍美津 康水木 陳勝宏 許木元 卓榮泰

林瑞圖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陳副秘書長士魁答覆

訴願會康兼主任委員有為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人事(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楊實秋 江碩平 馮定亞 李仁人 林晉章

秦慧珠(十一月十六日)

林議員晉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馮定亞 楊實秋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松山區公所林區長義煊答覆

信義區公所王區長更生答覆

內湖區公所巴區長馳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顏錦福 李逸洋 賁馨儀 周伯倫 王昆和

周柏雅 黃宗文

賁議員馨儀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賁馨儀 周柏雅 李逸洋 黃宗文 顏錦福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陳副秘書長士魁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黃義清 洪濬哲 陳政忠 林慶隆 邱錦添

黃金如 李金璋(十一月十七日)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黃義清 李金璋 邱錦添 陳政忠 洪濬哲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黃副秘書長南淵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殯葬處羅處長星輝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郭石吉 張元成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陳雪芬 張玲 陳學聖 闕河淵 謝有文

(十一月十八日)

陳雪芬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學聖 闕河淵 謝有文 陳雪芬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士林區公所陳區長和記答覆

北投區公所葉區長良增答覆

中正區公所李區長慶瑞答覆

人事(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楊炯明 吳碧珠 陳俊雄 秦茂松 張秋雄

林宏熙 謝英美 陳必強

楊炯明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楊炯明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黃副秘書長南淵答覆

工務部門：

第一質詢組議員：張忠民 潘維剛 蔣乃辛 陳世昌

(十一月十九日)

張忠民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潘維剛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鄭貴夏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郭石吉 鄭貴夏 林榮剛 張元成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王昆和 李逸洋 賁馨儀 周伯倫 周柏雅

黃宗文 顏錦福(十一月十九、二十日)

王昆和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王昆和 賁馨儀 李逸洋 黃宗文 周柏雅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工務局林副局長春榮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邱錦添

李金璋 林慶隆

洪濬哲 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邱錦添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邱錦添 李金璋 黃義清 陳政忠

衛工處張處長世輝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國宅處第一科張科長坤德答覆

國宅處第二科劉科長光銘答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藍美津 林瑞圖 許木元 康水木 陳勝宏

謝明達 卓榮泰（十一月二十三日）

藍美津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卓榮泰 藍美津 謝明達 陳勝宏 許木元 康水木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工務局林副局長春榮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張秋雄 吳碧珠 陳俊雄 秦茂松 楊焯明

林宏熙 謝英美 陳必強

張秋雄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張秋雄 楊焯明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陳必強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江碩平 李仁人 林晉章 馮定亞 秦慧珠

楊實秋（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馮定亞 秦慧珠 李仁人 楊實秋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謝有文 陳學聖 陳雪芬 闕河淵 張玲

謝有文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陳雪芬 謝有文 陳學聖 闕河淵 張玲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己、其他事項

一、主席開會時，到場議員：

陳健治 林瑞圖 賁馨儀 王昆和 闕河淵 陳雪芬 馮定亞  
張忠民 蔣乃辛 張秋雄 謝有文 李金璋 卓榮泰 陳世昌  
秦慧珠 林晉章 黃義清 謝英美 李逸洋 張玲 李仁人  
江碩平 陳俊雄 林宏熙 邱錦添 郭石吉 秦茂松  
計二十七名

二、賁馨儀議員提臨時動議：

議長代表本會與市長協調「中華商場拆遷案」暫緩拆除事宜，  
請向大會報告協調經過。

發言議員：謝英美 楊實秋 馮定亞 藍美津 陳學聖  
陳雪芬 卓榮泰 李逸洋 林瑞圖 許木元  
顏錦福 周柏雅 邱錦添

主席裁示：有關本會決議暫緩拆除中華商場，係指市府未妥善  
安置現住戶之前不宜立即拆除，並無阻礙市政建設  
的意思，本會去函請市府加以澄清。

三、主席宣布：歡迎日本新潟縣西浦原郡中之口村農業委員會訪問  
團一行十五人，到會訪問旁聽。

四、主席宣布：歡迎日本大阪府枚方市市議員山原先生，由本會張  
議員元成陪同來會訪問旁聽。（十月卅日）

五、馮議員定亞提權宜問題：

本會林瑞圖議員涉嫌誹謗本人涉及停車計時收費器弊案，本人  
已委請律師發給該員存證信函，要求公開澄清與道歉。（十一  
月四日）

六、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環保局提供的資料前後不符，應先予  
處理再質詢（十一月九日）

主席裁示：環保局提供資料應正確，並請檢討資料不符情事予  
以議處。

七、主席宣布：歡迎國大代表吳清桂女士蒞會旁聽。

八、主席宣布：歡迎菲律賓奎松姐妹市副市長 MOS. CHARITO  
PLANAS 來本會訪問旁聽（十一月十三日）

九、主席宣布：歡迎日本自民黨青森縣連青年部青年局訪華團，由  
團長堤喜一郎率領來會訪問旁聽。（十一月十八日）

十、主席宣布：歡迎美國洛杉磯僑領林先生、蔡先生，由議長陪同  
蒞會訪問旁聽。

十一、主席宣布：歡迎彰化縣福興鄉麥厝村教師聯誼會敬老活動一行  
，由本會許議員木元陪同，來會參觀旁聽。

十二、主席宣布：歡迎日本伊東市市長芹決昭三先生率團至本會訪問  
旁聽。（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三、主席宣布：中央警官學校行政警察學系學生卅五人，由陳愷老  
師率領來會旁聽。

庚、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主計處長 研考會主委

質詢題目：檢送「台北市溜冰回顧與展望」乙文，敬請惠予考量在本市興建「室內標準溜冰場」乙座，以為有效推廣。

二、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選舉期間，警察人員處理選舉事務是否恪守中立，對各政黨、各團體推荐之候選人一視同仁？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 交工處長

質詢題目：請全面檢討全市「停」「讓」交通標幟之設置是否委當？

四、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財政局廖局長

質詢題目：茲為維護民衆權益，符合社會需求，再建請市政府財政局儘速建議中央，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比照所得稅，調整扣除額課稅級距及稅率，以求公平合理。

五、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財政局廖局長、稅捐處王處長

質詢題目：茲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請財政局、稅捐處再次建議中央詳加考量，重新解釋，對於農業用地凡是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卅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前，即未繼續作農業使用者，請准許農民補繳土地增值稅而免予罰鍰處分，以保障真正農民之權益。

六、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請建議中央儘速修改不合時宜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之扣除額、免稅額，並請依照土地公告現值倍數提高，以符實際及減輕人民負擔。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儘速於興華國小所在之萬芳路、興隆路口興建人行地下道或天橋，以利學童及市民通行安全。

八、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校園出借有沒有原則和辦法？

九、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國小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一造成不公平、浪費和不足。

十、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捷運局賴局長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

質詢題目：本市捷運高架路線車站之設計，其月台層高達三層樓之高度，四周應有遮蔽物，以保障乘車民衆權益，免受風吹雨打之苦。

十一、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環保局吳局長 公園處林處長

質詢題目：本市公園公廁不足，請環保局與公園處全面清查並設法解決，此外公園花架的花苗細小，易遭破壞又無法攀爬成蔭，請公園處速予改善，以提供市民綠意盎然又便利的休憩活動空間。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建請將大業路位於育仁路與雙全街相對之一段安全島打通，俾該路、街銜接以利交通。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公車五〇八繞行天母北路，以照顧永和里永欣里學童上、下學搭乘。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增開新北投至陽明醫院之公車，以方便區民就醫或探病時搭乘。

五、質詢議員：顏錦福 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都計處 公園處

質詢題目：大安一九〇號公園預定地全體二十一戶居民不滿市府長期以來漠視其依法定程序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陳情，更不滿市府違法失職在先，竟在公園預定地上核發營造執照，使他們在受矇騙的情況下傾畢生財力買下安身立命的住宅後，如今住宅卻要被拆。本案市府應檢討錯誤，專案作補救處理，將八十二年度預算專案保留，再優先取得緊鄰之國有土地後開闢公園，以維公道信用。

六、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 捷運局賴局長

質詢題目：貴府黃副秘書長違法一再指示捷運局修改中華商場地下街之細部和建築設計招標方式，以保證 KMG

公司得標，請貴市長和捷運局局長秉公處理，並對黃副秘書長作為嚴力整飭。

七、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台北市交通局局長

質詢題目：不同收費標準之計程車嚴禁在台北市營業。

六、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教育局對於本市國中小學學區，其中有爭議之地點，應改為共同學區，以免學生捨近求遠，並保障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養工處

質詢題目：為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一六〇巷十七弄巷道違建存在多年，危及居民住家安全，形成治安死角，應專案儘速派員拆除，並儘速打通此八米巷道，以利治安及交通。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教育局 地政處

質詢題目：本席於81.10.7書面質詢：「有關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卅八及卅八一號土地，其產權歸屬有爭議，事關市民權益，請詳實答覆」然教育局答覆避重就輕，未逐項答覆，有何隱情違法之事，特提出再質詢！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位於辛亥路、基隆路口新建工程處與建立體交叉工

程已施工完竣，請公車處儘快恢復行駛三路公車路線，俾便市民車行。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警察局長

質詢題目：市政府及警察局於全市以里為單位設置了多少處「公設廣告張貼牌？」如未以各里為單位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時，請儘快補設。

三、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交通局林局長 捷運局賴局長

工務局曹局長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

質詢題目：請市政府以長遠前瞻性的眼光，儘速規劃興建橫越承德路之人行立體交叉穿越設施，以保障士林後港地區居民通往捷運劍潭站之行人與百齡國中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四、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

質詢題目：貴局81.11.13文所發送之「台北市政府社政法規彙編」應加補充中央相關法律命令始稱完整。

五、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日本成田機場到東京高速公路二—三倍高於我國台北高速公路、高架橋上之隔音牆高度，及隔音牆上之綠化可為我台北市之借鏡。

六、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三個月內在市區內大馬路上興築車行高架陸橋（如

敦化北路復旦橋、中山北路復興橋般）完工啓用，菲律賓能，台北市能不能？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城市綠化不應只學新加坡，還可學馬來西亞吉隆坡。

六、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警察局陳局長

質詢題目：請比照七號公園預定地拆遷辦法處理本市嘉興街警察宿舍。

六、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警察局 工務局

質詢題目：關於本市大安區瑞安街舊有之警察宿舍，請比照本市七號公園預定地拆遷辦法處理，以示公允。

六、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財政局稅捐稽徵處

質詢題目：請依照本會議決免徵本市文山區木柵路一、二段暨相關連接道路之工程受益費。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工務局答覆質詢漫天亂答，牛頭不對馬嘴，務請查明再答。

三、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根據本市很多大廈警衛人員紛紛反應：各高樓大廈警衛室或電梯間都設置有住戶、商家信箱，但大多



郵差不將信件直接投入信箱，而將大批信件丟給警衛室值班人員而去，增加警衛負擔，極感困擾更欠公平，凸顯郵差未盡遞送責任，建請轉達郵政管理局迅予改善案。

三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都市計畫處

質詢題目：本市迪化街一段街道拓寬案，緣起於七十九年四月間由迪化街繁榮促進會提出訴求，府民觀念爭議延宕二年多，迄未解決，建請黃市長順應民意，早日定奪，研議拓寬計畫，付諸實施案。

四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本市整治基隆河，按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土地農業用地與原屬建地之標準不合理，引發徵收用地範圍內其中部分土地主被徵收土地，原為「建」地目之土地，政府將徵收原為建地所有人士地比照農業用地分配四成土地，深為不服，建請市政府顧及原建地業主權益，考量提高成數比率，以釋民怨案。

五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本市曾在六十五年公告住宅區二樓以上當辦公室使用，並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近期法規會認為該公告不宜再適用，建設局自九月份起將申請案件轉經建管處審核，多以建物用途不符而退件，引起各業者不滿與抗議，不僅影響中小企業困擾，且將造成社會問題，負面作用之大，建請市政府立刻檢討適當修正。

六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政府維持天母游泳池現狀，以免浪費公帑，並維護民衆權益。

七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台北市公車處長唐雪舫、台北市

交通局長林信成。

質詢題目：請恢復通化街上公車行駛，以方便附近居民。  
散 會。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	下	會場
十月	二十七日	二		第七次會議 一、討論本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草案 二、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三、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單行法規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四、三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	議事廳及各審查會
	二十八日	三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二十九日	四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三十日	五	分組審查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三十一日	六		停會	
	十一月一日	日		停會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停 會	停 會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

事 議 室 議 會 會 員 委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分組審查	
停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停	停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停 會(國父誕辰紀念日)
會						會	會		

委 查 審 各 及 廳

三 日	四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議
十二 月二 日	三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室
十二 月一 日	二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議
三十 日	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會
二十九 日	日		停	會
二十八 日	六		停	會
二十七 日	五	分組審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會
二十六 日	四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會
二十五 日	三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八次會議	會
二十四 日	二	分組審查(單行法法)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會
二十三 日	一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會
二十二 日	日		停	員

<p>七日</p>	<p>六日</p>	<p>五日</p>	<p>四日</p>
<p>一</p>	<p>日</p>	<p>六</p>	<p>五</p>
<p>分 組 審 查</p>			
<p>第十次會議 一、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動支數額表 (二)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單行法規 (三)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二、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動支數額表 (二)審議單行法規</p>	<p>停  會</p>	<p>停  會</p>	<p>第九次會議 一、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動支數額表 (二)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單行法規 (三)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二、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動支數額表 (二)審議單行法規</p>
<p>室 議 會 會 員 委 查 審 各 及 廳 事</p>			

附表一

第七次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時間表

陳議長健治

十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至六時三十分  
 十月二十八日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至散會  
 十月二十九日 下午三時三分  
 十一月二日 下午二時七分  
 十一月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五時十二分  
 十一月四日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至三時五十三分  
                   五時三十四分至散會  
 十一月五日 下午五時三分至散會  
 十一月六日 下午二時一分至四時二十九分  
 十一月九日 下午二時〇四分至散會  
 十一月十日 下午二時〇四分至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至散會  
 十一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至散會  
 十一月十三日 下午二時〇六分至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至散會  
 十一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十二分至散會  
 十一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〇四分至散會  
 十一月十八日 下午二時〇五分至四時十四分  
 十一月十九日 下午二時三分至三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至散會  
 十一月二十日 下午二時三分至三時三十三分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五時八分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下午二時四分至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至散會

陳副議長燭松

十月三十日 下午一時一分至四時

陳議員世昌

十月二十八日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二分  
 十月二十九日 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分  
 十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至散會  
 十一月三日 下午五時十二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十一月四日 下午二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八分  
                   三時五十三分至五時三十四分  
 十一月五日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五時〇三分  
 十一月六日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至散會  
 十一月十日 下午二時卅三分至四時  
 十一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〇二分至四時五十三分  
 十一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四十分至三時四十三分  
 十一月十六日 下午二時〇二分至四時十二分  
 十一月十七日 下午二時〇八分至四時〇四分  
 十一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十四分至散會  
 十一月十九日 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五時二十分  
 十一月二十日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五時八分至散會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至四時二十分

附表二

速記人員表

- 十月二十七日：沈鳳英、劉金岱  
十月二十八日：楊建基、王雅娟、吳聰忠  
十月二十九日：吳聰忠、廖哲燦、熊俊傑  
十月三十日：熊俊傑、吳慧玲  
十一月二日：姜蘊冬、蔡舜如  
十一月三日：梁玲華、劉海珠  
十一月四日：劉海珠、陳明珠、李克忱  
十一月五日：劉達桂、鐘淑貞  
十一月六日：吳聰忠、姜蘊冬  
十一月九日：王雅娟、洪樹林  
十一月十日：蔡舜如、熊俊傑  
十一月十一日：廖哲燦、洪惠姬  
十一月十三日：李士斌、吳慧玲  
十一月十六日：鐘淑貞、劉海珠  
十一月十七日：姜蘊冬、楊建基  
十一月十八日：林敏揚、熊俊傑  
十一月十九日：劉達桂、劉鴻文、王雅娟  
十一月二十日：李佳真、王雅娟  
十一月二十三日：劉祥孚、廖哲燦  
十一月二十四日：李士斌、陳忠仁

※速記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六卷 第八期

——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速記：沈鳳英

鄒秘書長昌璜：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

各位午安！開始開會，現在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六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確定。

現在討論本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草案，先請秘書處說明一下！

貴議員馨儀：

主席！上次開會時，我們賦予你使命，將本會議決請市府暫緩拆除中華商場一事向市長反映，主席任務沒達成，也沒向我們報告，怎麼就坐在那邊開始主持會議？你到底是怎麼跟市長講，他為什麼不答應？

主席：

就是因為我一再的打電話要求他，他一再的說他們有困難，並且也有正式公文來說明，我只有遵照議會的決議休會了。

貴議員馨儀：

我看事情不是那麼簡單，據報載還到來來去吃飯，還有某某人參加……等等的，主席應該說明得詳細一點，讓大家知道主席這次雖然任務沒達成，但已盡力爭取並維護本會的尊嚴了。



主席：

是啊！我確是有盡力了啊！

黃議員馨儀：

主席不是這樣三、兩句話隨便講一講就可以。

主席：

第二天我還親自打電話給市長，詳細情形我都有發佈新聞。

黃議員馨儀：

我服務處並沒收到啊！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議會的議長擔負這樣的任務，卻繳羽而歸。

主席：

這也是各位的意見，我是尊重大會的決議。

黃議員馨儀：

你沒有有達成任務應向大會報告，並向本會表示歉意，而且大會議決時也是議長主持的，既然代表議會去向市府交涉，市長卻不肯答應，如此不尊重議會，你應該向大會報告才對。而且你任務沒達成，應該向我們道歉。

主席：

我是盡我最大的力量，我也跟市長講……

黃議員馨儀：

對啊！整個事件有一個關鍵，我們議會同仁沒有一個人反對拆除中華商場，結果民衆都以爲我們議會反對拆中華商場，紛紛打電話到服務處來責怪我們。我們只是幫他們爭取補償的錢，至少要合理，使他們安居樂業。但是並不反對拆中華商場，結果整個輿論針對我們，被冤枉了一個星期，主席卻若無其事的回來主持會議，這樣很對我們不起哦！

主席：

我比你們的壓力更大，被罵得更多，事實上我是尊重大會的決議去與市府協調。那天我本來是不贊成休會，希望使用另外的方式，但是大家不肯，群衆也不高興，大家要休會，我只好尊重大會的意見，但被罵的最多的卻是我。

黃議員馨儀：

我們是希望維護議會的尊嚴，主席應該向輿論講清楚議會從沒反對拆中華商場，只是希望先把拆遷戶安置好再拆，輿論卻一直罵我們，說是辜負選民的期望。這點主席要給我們一個交代並對輿論做一個澄清。

謝議員英美：

那天也許是我有先見之明沒來開會。當天會場一定很亂，還好沒有來開，否則餓到九點多才散會，說實在的，我們議員實在很可憐。

我有一個看法，就是議事廳的安全不夠，因爲與上面旁聽席沒隔開。我們當然歡迎市民前來旁聽，但是議員和官員發言時一定要有安全上的保障才行。事實上今天議事廳是沒有安全保障的設施。我敢斷言那天一定是屈服在群衆的吵鬧叫囂之下才會作休會的決議。今天議會爲什麼會挨罵，我們自己也要檢討。應該要做的安全措施，議員同仁也一再的要求，爲什麼還沒做好？如果我們自己卻沒有辦法保障自己開會安全的話，今後隨時都會受到群衆的鼓譟，隨時都會影響到大會的決定。我建議今後首先要做的就是保障開會時的安全。我們並不是怕民衆會怎麼樣，但起碼在開會時不要受到別人的影響，那才是最重要的。

楊議員實秋：

基本上我是贊成謝英美議員的意見，那天在現場的都有同感，當時確有被迫的感覺。今後是否所有的陳情民衆都要在旁聽席

上出現，我希望議長私下與各位議員同仁做個協調。而且在這種沒有隔絕的情形下，往往變成「一言堂」，誰也不敢另外的一種聲音，因為隨時可能有東西丟下來，任何一位議員都沒辦法做出一個自由的論點，或為其他的做辯護。我希望今後我們議會有一個規範性的規定，除繼續遵守過去的模式召開協調會，請市府官員和陳情民衆共同面對面溝通外，陳情民衆來會時單獨為他們開個會議室，不要兩三百人擠在旁聽席上，對任何議員都會有壓迫感。那天事實上據我們私下了解，大家對休會與否是有不同的意見，但沒有人敢表達。有人說這次賴世聲表現得不够有種，事實上那天議員表現得也不夠好看，那天我們不敢發出另外的聲音，又有什麼理由責備賴世聲面對那麼多群眾所作的屈服呢？

馮議員定亞：

我想我們對中華商場的事已花了這麼多的時間討論，而且因為中華商場的拆除案，議會也開了從未有過的休會紀錄。今天大家都高高興興的來復會，是不是這個話題就做一個句點，不要再討論中華商場的問題。

楊議員剛才講那天議員在群眾的壓力下，大家都不敢講話，似乎不是很正確，那天還是有敢講話的人。我覺得以後如果有針對特別目的而來的群眾，議會應限定數目，如果那天旁聽席上反對拆除的四百多人，而贊成拆除的也有四百多人，兩邊聲音一樣大，自然不會有偏向一邊的決議出來。至於要不要做安全防護門，我個人是不贊成做。因為民衆來參觀來旁聽，就要有身歷其境的感覺，如有安全玻璃擋著，多少會有隔閡的感覺。倒是應該再想想看有無其他的方式。

事實上回想起來，那天主席已做過很恰當的處置，因為議長看到這麼多陳情民衆在場，為防意外特安排警衛進來，可是責讓

員主張將警衛請到後面，以致當意外情況發生時，警衛未能把握住狀況；差點發生意外。所以針對這點，我是反對設置安全玻璃，隔絕議員與選民的距離。但在緊急狀況發生時，應有警衛人員在場，以保衛議員的安全。如有特種目的群眾前來本會時，雙方數目應該相當，否則亦應限制其人數。或如楊議員所言，另闢一間會議室供作協調，不要讓他們全部到旁聽席上去，既影響議程的進行，也逼得議長沒辦法做最好的裁決。就像那天幾乎要出人命，害得主席只好把話收回來。

藍議員美津：

主席！現在是進行什麼議程？

主席：

現在是要進行討論議事日程變更草案。

藍議員美津：

現在我們暫且不談中華商場的問題，上次休會是經過大會的決議才休會的，今天要再復會就要經過大會才能復會，不是程序會開過就可以復會。程序會通過的只是草案，還要經大會通過才是正式的議程。

上次休會是抗議市府不尊重議會，今天是不是市府已有尊重本會的具體表示，本會才準備要復會。

主席：

那天並沒決議要休會多久，所以現在經大會同意再決定議程。

藍議員美津：

對啊！還是要經過大會同意才能復會。

第二點，剛才同仁講那天安全人員不夠多，主席認為不夠多嗎？

主席：

那天因爲有同仁反對，所以很多警衛都退到後面，如果都站在前面，那位市民就是要跳也跳不下來，當然大家也不會有那麼大的壓力。

藍議員美津：

旁聽席是給市民旁聽用的，並不是給警察用的。

主席：

對啊！但那天我早算定會有狀況發生，你們反對警察進來，我說一定要有警察在場，事實證明我的估計沒有錯誤。

藍議員美津：

主席的預估是沒錯，但旁聽席第一排給警察坐的話，那市民申請旁聽證有什麼用呢？

主席：

他們並沒要坐在旁聽席的位子上，是站在旁邊。

藍議員美津：

剛才有同仁說安全人員不夠多，難道我們每次開會都要派那麼多安全人員來？那不是把台北市民當做暴民，一定要有警察來維持秩序嗎？我認爲我們應該尊重台北市民才對。

以上兩點請主席裁示！

主席：

第一點，我們現在就是照你所說的程序進行復會。因爲復會是經過本會三分之一以上同仁提案和市府來函要求復會，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召開程序討論，由程序會擬定議事日程變更草案，再送到大會來，當然還是要經過大會的同意才能復會。

第二點，事實上當主席遇事要會研判，雖不一定都對。但那一天我的研判，現在回想起來，應該是沒有錯。那天我是預測到

如果議會不能做讓他們全部滿意的決議時，恐怕會有特別的情況發生，所以才請警察進來。是不是要警察進來我會研判，該叫就叫，像今天就一個都不叫。沒事要警察來做什麼。那天如果沒有警察在場，後果恐怕會更糟糕。

第三點，剛才很多同仁提到安全問題，是不是要設安全玻璃。這事以前也有人提過，但是安全玻璃一圍起來，會影響到迴音，因爲一直沒什麼事發生，這事也就一直擱下來，實在是很抱歉。現在既然發生這種事，我已要求秘書處趕快檢討，計劃如何把它圍起來，以保障議員同仁和市府官員在議會議事運作時不會受到威脅，能充分表示自己的意見，所以關於旁聽席上安全玻璃一事，我們會積極去做。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我提會議詢問。剛才主席講過，議會復會一定要經過非常審慎的程序才能復會。我自認擔任議員以來，非常重視自己開會的權利，不希望在自己的問政生涯中留下一次自己主動休會的不良紀錄。我想請問主席和蘇主任；當天本來是二點開會六點半散會，每個人也早安排好自己的行程。會議延到七點時，有事的人已離會，當時會場內到底剩下幾人？那幾個人可以做成整個大會休會的決議嗎？通常議會在什麼狀況下可以做成休會的決議？我翻遍議事規則，甚至變更議程都要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所謂出席議員是上面出席板上列卡者，而不是在場議員的三分之二，是非常審慎的事。變更議程都要這麼審慎，休會更是何等審慎的事！我們的幕僚包括秘書長、主任在內，當其他議員不在場時，剩下的少數人，可不可以代行休會的權利？我不知道主任和鄒秘書長有沒有善盡幕僚的責任？致使我們不僅被剝奪問政的權利，還遭到民衆的誤會。請問議長！如果當天確是議

會做成休會的決議，我們無法去翻案時，我希望在會議紀錄上還我們一個清白，當天發言要求休會的和同意休會的都記錄在上面。上面可以註明我七點鐘離席，因為我是照原定散會時間之後半小時離席的，我不願背負決議休會的紀錄，希望議長還給我們不在場的人一個公道。

主席：

如果再發言的也是針對我，是不是等大家發言完我再一併答覆。

陳議員雪芬：

這次休會大家不應針對主席。這次之所以會休會，大家心裏都很清楚，實在是因為議會沒有能力來抗拒群眾當時的情況。民意代表（包括我自己）在面臨那樣的情況下，有時也很難做到不要那部分的選票，才會造成這次的休會。到底議會反映的是大民意還是小民意，由這次休會就充分暴露出來。

大家也心知肚明，這次休會是大家也擔心中華商場拆遷戶再來陳情時，議會一樣沒有能力再招架，不得已只好休會。所以今天我是贊成趕快復會，因為當天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休會，實在沒有必要繼續休會下去。但是在今天第一天復會的大會中，有必要釐清一件事，到底議會以後在什麼情況下應該休會。否則我擔心在目前市府對整個公共工程的拆遷補償及安置未有一套計畫之前，類似十四、十五號公園這樣重大的拆遷案馬上又要面臨，到時拆遷民衆再來陳情，再來包圍時，議會是不是又要再度休會再度癱瘓。

因此之故，我認為比較重要的是向前看的問題，議會應該樹立一個模式——在什麼情況下應該休會。否則我擔心就像剛才同仁所講的，是不是在場幾位同仁就可以決定議會要不要休會。我想

以這樣的情況，議會每次都沒辦法充分表現出大民意，那時議會將成為跛腳議會，也沒辦法負起監督市政的功能，這才是令人擔心的事，這點如不能整清的話，相信類似的事將層出不窮，惡例一出，議會將不能再發揮應有的功能。

責議員馨儀：

我想議員不要糟蹋自己，剛才很多議員講在議會開會沒有安全感，其實當天在場堅持到最後的同仁都知道，樓上的市民並沒有人要打議員。如果有安全玻璃，是為維護市民的安全，不是為維護議員的安全，當天並沒有市民要打我們，是那位市民因房子被拆，沒房子住，不知要住那裏，要從四樓跳下來自殺。所以說議員不要糟蹋自己，更不能討論什麼模式可以休會，開會是議員的責任，每天都應該來開會，不要自己不在現場，沒來開會的人還來指責別人為什麼休會，那對當天在現場開會的人是很不公平的。我們為了維護議會的尊嚴，為了善盡議員的責任，一直堅持到最後，當天沒在現場的人，最好對當天決定休會的事不要置評。既然沒來這裏執行議員的職責，最好是不要講話。

當天為什麼休會，議長最清楚，由議長報告一下，議員不要糟蹋自己。

陳議員學聖：

我剛才說過我不贊成休會，會議紀錄上可以寫我當天七點鐘以後離席，但不要寫我是主張休會。贊成休會的也可以寫下來，因為每個人可以有每個人不同的意見。我要請教議長的是在什麼狀況下可以休會，當天有很多種方式可以選擇，我覺得秘書長和蘇主任沒有盡到責任，會議人數不足時應提醒議長會議人數不足，無法做成休會的決議。事實上那天我們也已盡到責任，有那一天決議說我們六點半以後還要開會的？就算臨時決議要再開到九

點也可以，但也要有限制，大家可以事先安排，否則我們要議事日程做什麼？

卓議員榮泰：

如果說會議人數不足還要由不在場的同仁來提出的話，我想我們的議事規則要改一下；如果說六點半以後要開會，不能開得太晚的話，五月底時大家記得這句話就好了，不要有時用有時不用。

今天如果要討論該不該休會，我覺得不必要。我們不敢走，就是怕權利被剝奪，所以一直留到最後，沒想到竟然有人認為我們剝奪他的權利，那以後大家都不要走，大家一起來剝奪別人。

我有兩個意見請主席答覆。你剛才說有市長的來函及議員同仁的提案，我們都沒看到啊！

主席：

我要他們影印給各位。

卓議員榮泰：

爲什麼今天要來開會？休會的原因何在？同仁提案是有什麼意見表示，我們都不清楚，坐在這邊聽了半天還不知道要做什麼？

主席：

馬上就影印給各位。

卓議員榮泰：

早就該印給我們，讓我們搞清楚後再決定要不要開會，依理說今天還未正式復會，我們只是來到議場而已，要復會需要大家同意。

主席：

對，這沒錯。

李議員逸洋：

當天我在場並待到九點多，剛才才有同仁一再指責當天做成休會的決議是錯誤的，認爲在場同仁做成這種決議是不負責任的行爲。我想陳議員馬上要競選立法委員，應該很清楚如果沒人提額數問題時，事實上並不構成出席有無達到半數可不可以做成決議的問題。當天在場有執政黨十位同仁和民進黨十位同仁，在沒有異議的情況下由主席裁決所做成的決議，當然是合法。而且這個決議兩黨都應共同擔負責任。不來開會的人實在不應指責。至於今後要不要這樣做，大家當然可以再檢討。

那天做成休會的決議，並非本會不負責任，主要是針對市府長期以來不尊重本會的決議，基於爲維護本會尊嚴，因而做成的決議，並非是個案的考慮或是在被壓迫的情況下所做成的決議。如果大家事後要這麼說，不如事前在開會時都在場，有不同意見時也能有勇氣提出來，不要等事後再來指責同仁，這樣對事情是沒有幫助的。

林議員瑞圖：

此次休會可說已經過去了，爲什麼這次中華商場拆遷戶的抗爭會引起休會，大家應平心靜氣的檢討一下。因爲以前七號公園、基隆河截彎取直和這次中華商場的拆遷，每次徵收補償費標準都不一樣，市府官員到底在做什麼？我們的職責又是什麼？這些都需要去探討。

我認爲其中有二個原因，第一是因爲議會表現得太過懦弱，而且有姑息之意，如果我們能制定一套公平的徵收標準和補償、安置辦法，大家都沒話講，這次就是因爲中華商場的拆遷補償辦法和以前的七號公園、基隆河截彎取直的拆遷補償辦法完全不一樣，才會引起這麼大的抗爭，議會是地方最高民意機關，卻不

能為市民制定出一套辦法，實在是辜負選民的負託。所以我請求主席發函市府，要求訂定一套公平的徵收補償辦法。

第二點，希望主席轉知市府，如此對待民眾是很不人道，也是非常不義的行為表現，他們把每次事件的標準都訂得不同，而且還濫用公權力，這並不是一個民主國家應有的表現。

今天我們不要再談什麼休會不休會，今天所要檢討的是我們要如何給民眾一個交代，並且如何給行政機關一個執行公權力的標準，而不是爭吵吵吵的要誰來負責，那對民眾太不公平了。

楊議員實秋：

事實上休會不休會，在民主殿堂上。任何事情都有見仁見智的看法。今天是復會的第一天，我們是不是能形成默契，今後對民眾的請願，儘量請陳情代表到議事廳來了解會議進行的程序。至於是不是有必要把所有的陳情人請到議事廳，因選舉快到了，每位候選人為爭取選票，必然會儘量要選民來看他所為他們爭取的，但這正如剛才我所擔心的，我們是不是能真正聽到一些不同的聲音？所以我希望今後仍像過去開協調會一樣，邀請有關單位和陳情代表面對面溝通。否則如照這次全部進入議事廳，任何人在面臨兩三百個可能與他意見不同時，是否有勇氣出來表達？所以我想在年底選舉之前還有一段時間，陸續又有一些工程要拆遷補償，會牽涉到許多人民請願案，我希望今天大家形成默契，還是按照過去召開協調會的模式來處理。

陳議員學聖：

剛才幾位同仁大概是針對我的發言有感而發的，我並不是否認當天開會待到九點的同仁不辛勞，但是協調一件事並不是看當天兵臨城下時留多久，就表示是非常敬業的議員，有些從兩三年前就開始協調的議員，當天不來並不表示他不敬業；有些人開到

預定的六點半離開，也不能說他不夠盡責，我想不能以當天的表現論斷一個民意代表個人的成效。

我個人是覺得不論是否經過兩黨的協商，最起碼要有一個模式可依循。比如邱錦添議員要求我們簽署要求復會的臨時提案，這個復會條件裡面也是針對所謂召開十天的臨時會，而不是定期大會中間有所謂休會的規定存在。這就造成一空檔，就是在定期大會之間到底可不可以休會；如果要休會，是不是屬於變更議程的一種；如果是屬於變更議程的一種，就應該按照出席議員的三分之二同意，而不是在場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決的同意。這中間是有很多法令可循。

主席！如果你當天的裁決是對的，你的幕僚給你的資訊是正確的，我們被剝奪也是心甘情願的，那我没有話講。但是今天我們要求復會中所謂的組織規程第三條，是針對定期大會召開完以後，遇到有緊急事項時，我們要召開十天的臨時大會，而不是六十天的定期大會中間突然休會以後要求的復會。這是兩種不同的東西。所以我並不覺得當天我沒來我就應該被剝奪。我覺得依我們的議事規範內的規定我們並不應該有被休會的剝奪，但因幕僚本身建議錯誤，本會造成今天定期大會內錯誤的休會。當然啦！很多同仁當天待到九點多，我很佩服他們兵臨城下的不危不亂，但七號公園的時候趁早溜走的人更多。所以不要光把一件事拿來論斷，要看就要看長遠的。

馮議員定亞：

對於因中華商場拆遷案所引起的休會，我們應該趕快把它結束，全台北市的市民一定希望我們休會後的復會，對市政建設能有更積極的進度。而不是在這邊怪來怪去的，在場的說一種話，不在場的又說另一種話。其實那天我是在場，我也知道休會是不

對，當天也是唯一敢說不要休會的人，但當天在場持此意見是少數，敢講出來又是少數中的少數，我們只有很無奈的被休會了。

今天既然已復會，我覺得我們應該趕快來做我們應該做的事。當然啦！也有人反應說其實休會也不錯，總比去摔麥克風去吵架好。不過這實在是太消極了，我們應該趕快恢復以往的議事效率才對。

現在我提議一點，也就是剛才陳議員提到的，休會實在是非常重大的事，應該獲取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不論是否在場，沒有出國，都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再休會。不能再像上次在一群人壓力之下就休會，我就是當時在場唯一表示反對休會的人！

藍議員美津：

主席！對於休會的決議當天在場二十位議員都沒人提出異議，如果有什麼意見應該當時就提出來反對，或是喊額數問題才對。既然當時不提出異議，就表示同意大會的決議和主席的裁決。爲什麼事後又來表態呢？當時不提現在再講，又有什麼用呢？現在主要是討論要不要復會，當時決定休會的原因是因市府不尊重議會，現在這個原因消失了沒有？如果消失了再來討論要不要復會，這才是目前所應該去做的第一件事。

卓議員榮泰：

剛才有同仁講那天因旁聽席有不少民衆，大家都受到影響不敢講話，我不知道這是講自己還是講別人，如果講自己的話，自己去檢討；如果是講別人的話，請指出是誰。你爲什麼知道別人是受人家影響呢？那天我們的意識很清楚，從頭到尾都是一致的。在市府未將安置條件講好之前，我們是主張中華商場暫時不拆，不是因爲他們來，我們才那樣講。這一點要先講清楚，並不是

旁聽席上有什麼情況，我們都很怕他們而不敢講什麼話。有同仁提議將旁聽席的民衆和陳情人代表分開。這要怎麼去分？說什麼陳情的人不能到旁聽席要到會議室，旁聽的人才能到樓上聽，那麼那天來的是旁聽還是陳情？根本分不清楚，如果是講自己因爲懼怕民衆前來而在這邊懺悔，可以！這個我們可以聽；如果是講別人，請你指出是那一個人前後矛盾不一致，但不要把那天贊成休會的人都講成像縮頭烏龜一樣。我想我們同仁應該要彼此尊重。

接著我請教議長！如果等一下大家同意要開，是開什麼會？是定期會還是臨時會？這張經大家簽署的是說要開臨時會，到底等會兒是開什麼會，好像與大家的認知有差距嘛！

主席：

向大會報告：我們在開會的中途因……

林議員瑞圖：

我是認爲我們應該記住這次的休會，這是一個教訓而不是一個鬥爭的場面。如果今天不趕快制定一套標準出來，每次的拆遷或徵收案都會發生事端。我呼籲大家不要把那次的場面講成是一個鬥爭場面，而是要記取教訓來加以防範。我希望議長重視這次的事件，並對民衆有一個交代。

主席：

對於上週所作休會決議，在場的人都了解當時爲什麼有這個決定；不在場的也多少會聽到同仁談過。在我當主席的立場，凡是經過大會通過的決議，大家應共同來負責，包括自己在內，當時有不少同仁都認爲等到下週一下午二點以前，如果市府沒能給我們一個圓滿的答覆，我們再來做決定。但因當天反對的人不少，堅持要休會，我只有尊重大家的意見。

不過我個人是覺得休會並沒有不對，雖然中華商場拆遷戶有五千人左右，但議會本著重視少數人的權益，對他們所作的要求雖沒辦法達成，但也休會過幾天，表示本會很重視他們，我想這些住戶的心境應該會比較平靜一點。

至於後來為何又有同仁提議要復會？因為很多人包括輿論界都要求要趕快復會，我想我們議會應以大局為重，以多數人的意見為意見，這次由於有市長的來函及同仁簽署的提案，所以才有這次的復會。

當然啦！這事史無前例，從未想到會發生這種事，所以只有一個籠統的規定，在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市議會開會，除本規程特別規定者外，由議長召集之。」，由於這事並無特別規定，所以由我來召集。但因這是大家的決議，我也不能隨便的說我要來召集，好在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同仁簽署建議復會，市府也來函要求復會，所以我們召開程序委員會，才做成這樣的決定。至於復會之後是什麼會，我想當然還是定期大會。

我們已休會一星期，為什麼休會，各位已很明白；今後應該怎麼做，相信不要我多言，大家心裏也都有數，這事就不必再討論。現在就針對這個議程，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就趕快來開會。

藍議員美津：

聽說有同仁提一個案，是不是等討論臨時提案時再討論？

主席：

他們是提案要求開會，依照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應由主席召集開會。為表示慎重，我還開過程序委員會，再召集大家來開會。

藍議員美津：

主席！今天是召集五十一位議員來開會決定要不要復會對不對？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剛才只有同仁表示當時主張休會時他不在場，被剝奪了權利。而且當初主張休會的人，包括提案要求復會的人，現在也很多不在場啊！

主席：

不必再講這些。現在還是進行……

藍議員美津：

既然要講就要講清楚，剛才有人計較主張休會時他不在場，剝奪他的權利；當初主張休會的人，今天也有人不在場；提案要求開會的人，也還有人未到場。如果有人向主席抗議說，休會是經過大會同意的，要復會就要經過大會的同意做成決議才行，主席怎麼講？

主席：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主席本來就有權召集會議，但我為慎重起見，還經過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程序決定議程，再邀請全體同仁來開會。我這是慎重的做法，絕對沒錯。其實以主席的立場，我本來就可以召集開會，但為了尊重大家的意見，所以我又特別的慎重。

藍議員美津：

你很尊重大家是沒錯，但剛才只有同仁提出異議，認為那天的裁決剝奪他們的權利，今天如果主張復會，我擔心不在場的人也會責怪你剝奪他們的權利，到時主席怎麼辦？



主席：

不會，今天我已通知大家，並發函給他們，不來是他的事，我確已通知他要來。

藍議員美津：

你講得很公正，開大會本來就是每一個議員都要來開會，不出席是自己放棄職權，不要再斤斤計較不在場時人家做什麼決定。今天已通知五十一位議員前來開會，不來是他放棄他自己的職責。如果以後人家說什麼，你這樣告訴他就沒錯。

主席：

我現在只是召集開會。

陳議員學聖：

我想蘇主任犯了第二個錯誤，不知幕僚作業他是怎麼做的。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市議會開會，除本規程特別規定者外，由議長召集之。」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當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不管是去職、離職或出國唸書時，副議長才能來代替你召集會議，否則都是由你來召集，你不要把條文弄混了。

主席：

第二十七條是本會開會除本規程特別規定者外，由議長召集之。

陳議員學聖：

對，所以我說蘇主任又犯一個錯誤，他的意思是當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去職、離職或另外的原因），由副議長來召集會議，否則都是由你來召集。你再把條文仔細看看！

主席：

我認為以這一個條文來解釋，應該是對的。

陳議員學聖：

你再對照第二十五條「市議會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這時大會才由副議長召開。議長要搞清楚這點，這意思並不是議會沒有規定時，由你議長來補充規定，由你來召集會議。議長！你把意義混淆掉了，而且蘇主任也沒盡到責任。

主席：

這沒錯，第二十五條是議長不在，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原先也有人提議適用這條，我認為不對，這是議長不在，才由副議長召集，事實上我是在，所以應該適用二十七條。

陳議員學聖：

因為我們從未在定期大會有休會的紀錄，你爲了慎重起見，除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經程序委員會通過外，並提出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可以授權議長來召集。我是跟你解釋說第二十七條之所謂授權，並沒授權在大會期間休會之後，議長可以召集復會。所謂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是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在這種狀況下才能由副議長召集嘛！

主席：

那是第二十五條，你看錯了。

陳議員學聖：

沒錯，「第二十七條市議會開會，除本規程特別規定者外，由議長召集之。」，我的意見是說只有在第二十五條的狀況下，才能由副議長來召集，否則依第二十七條都是由你來召集，這二十七條與定期大會的休會、復會，議長你是不是召集，根本沒有關係。

主席：

不是由我召集，要叫誰來召集？

陳議員學聖：

秘書處沒做好幕僚工作，在定期大會那一個法令規定可以休會，我講過可以當做變更議程，休會十天也無所。但是它十天日程的限制，它可以按照台北市議會組織規定或是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變更議程動議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我們可以當做議事未畢，因討論中華商場案沒有結果主張休會幾天，並沒有無限期休會，這樣復會就沒有問題。所以一開始我要求依法行事，原因即在此。

許議員木元：

陳議員講得很對，那天是我最早提出休會，當時我提出休會時是有一個下限，希望休會到十月三十一日蔣公誕辰紀念日，但主席決定得太急忙，沒有決定休會多久，只說因事情如何進展尚未可知暫時休會而已。事實上我那天講得很明確，要休到十月三十一日蔣中正誕辰紀念日，因為中華商場是當時他的德政，現在妨礙市政建設要拆除，那天正是一個很好的日子，主席當時沒做這樣的裁決，今天要復會才有困難。

我們五十一位議員都很喜歡開會，不開會反而覺得怪怪的很難過。但是要開會也要有很好的理由，才會開得很順暢，否則大家心裏難免會有疙瘩，再說由主席召集是應該的啦！

另外一點，如果僅由市長來函要求復會，就復會的話，似乎太過簡單，當初是因市府不尊重議會才導致休會。如果今天我們自己默默的就復會，今後市府對本會的決議案，將更不放在眼裏，什麼決議、但書、附帶意見將更不加以理會。所以我請各位同仁支持，爲了將來不輕易休會起見，我們邀請市長來此正式公開

要求復會，爲了市政的需要。

主席：

我們這次是依照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開會才開的，市府來函只是併案處理，我還是以本會議員的意見爲意見，市府來函只是併案處理而已。

我想休會是大家所不願見到的事，這次……

陳議員學聖：

請主席先解釋清楚，什麼情況時可以休會，定期大會中怎麼樣可以休會，像許議員剛才講的我就很服氣，他說休會到三十一日，可以啊！要定出一個時期來。

主席：

那天許議員是講到三十一日，但有人提議無限期休會啊！

陳議員學聖：

有人提議無限期休會時，蘇主任就應提醒議長可不可以無限期休會啊！

主席：

那天誰敢提，提出來也沒有用。上面有人要跳下來，說實在的，真的沒人敢講，所以這事不要再檢討了。

陳議員學聖：

議長講對了，那天確是沒人敢講話。

主席：

而且那天沒有一個人敢喊額數問題，其實那天如有人喊額數問題的話就散會了，但是確實沒人敢喊，我當主席更不能提額數問題。剛才我也說過，這事對錯好壞大家心裏都有數，我當主席絕對支持大家做的決議，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還是把握時間來開會要緊。

**陳議員學聖：**

我知道你是一位很好的人，也很感謝你那天化解一場困境，問題是市長現在變成拆除市長，行情看漲成了硬漢，我們反而變成跛腳議會，這是從來連想都沒想到的，沒想到是我們議會成就了他，但我要提醒議長一點，接下來有好幾個大案子要拆，如中山區要面臨的——林晉章議員也在這裡，候選的黃金如議員也在座。中山區馬上就要進行拆除工作，議長應該不會忘記，那天黃金如議員帶了當地幾百個民眾來會陳情，那天因為還沒拆到他們的，所以只是在看，接下來就要拆他們的，如果有樣看樣，覺得中華商場案在議會沒有法令限制下就可以休會的話，我保證當天林晉章議員一定帶頭喊要休會，到時可不可以休會？所以說我要的只是要釐清什麼狀況下可以休會。

**主席：**

我來做個說明，有了這一次的教訓，以後應該不會再有民眾在這裡鼓譟。因為發展下來最多是休會，還是一樣要拆。

**顏議員錦福：**

剛才我聽很多同仁的發言，我覺得很痛心。我不知道今天根據什麼來復會，難道市長寫了一個「對不起」，我們就跟他修好？他對不起的是被拆民眾，還是因我們休會？這要搞清楚。

今天休會是全體同仁的決議，雖然有幾人表示反對，但起碼它是大部分同仁的意思所做的決議。這事議長與我最了解，今天我們應該要求市長出來共同召開記者招待會，說明這次休會的原由。他不能抹黑議會說是因中華商場拆遷戶來會示威，大家在壓迫之下不敢講話而休會。那天我們兩人若口婆心勸市長，但並沒袒護中華商場拆遷戶，叫他們不要拆或是反對拆除，他應該對外澄清才對。我們議會出面只是做和事佬，讓大家有一個溝通的空

間而已。今天報紙如此扭曲議員，實在是相當的不公平。而且市府還一直放炮說他們是爲了市政建設，並且已將住戶安頓好，議會還無理取鬧。

主席！今天如果就這樣復會，我覺得太草率，應該將當天事情真相公諸於世，邀請市長和本會同仁共同召開記者招待會，讓大家了解本會有無阻止市府拆除中華商場，或是市府血口噴人！不能這麼簡單，光憑市府一張辭不達意的公函就復會，說什麼以後府會要和諧，和諧得了嗎？就這樣要與我們修好！比共產黨還厲害。

主席！你今天要講公道話，那天我們是怎麼要求市長的，你要講出來，如果我來講，人家會認爲我在袒護自己。那天你認爲我們的要求很合理，才做那樣的裁決，難道我們不能給市民一點空間嗎？有同仁說他們已溝通那麼久，難道那一天那兩個小時就可以溝通得了？那天我們也是站在議會的立場，因爲我們議員是民眾和政府之間的橋樑，如果市民的要求是獅子大開口，議會就不必要去背負這個黑鍋，讓輿論去制裁就行了。市府卻扭曲事實，刻意打擊我們，主席再不公開澄清，人家會誤以爲本會支持中華商場，尤其我們兩人從頭到尾，都沒說過要他們超過十一月完工，所以請議長向大家說實話，以免被抹黑。只要將當天我們是如何要求他們的真相說出來就行了。

**主席：**

這話當天已有很多人講過了，大家都希望在安置問題未妥擬解決辦法以前，再緩幾天拆除，有人主張緩一個月；有人主張緩二個月；更有人希望過完年再拆。我們也將這些意見反映給黃市長，但黃市長基於整體考量，並不同意我們的看法，接頭過幾次後仍是沒有辦法。本來有人提議休會，我是認爲在星期一下午二

點以前，如市府未能給我們圓滿的答覆——暫緩拆除，再討論如何休會或如何處置。但接著有同仁提議無限期休會；有的提議休到三十一日；有人提議休會一週。最後……

顏議員錦福：

我不是要主席詳答當天的情形，我只是要主席說明那天我們兩人……

主席：

對啊！我是說那天我們要求在安置好之前，可否暫緩幾天再拆除，市長基於整體考量認為窒礙難行而回絕，也因而引起休會。如果當時他贊成，今天也沒這回事了。

顏議員錦福：

我們要求的不是一個月，也不是無限期，我們只說是一天。主席應該記得，我只要他隔一天，或是二十日不拆就好了。

主席：

我剛才也講過他不同意嘛！

顏議員錦福：

對啊！我們只要求他二十日不拆，他不同意，但他在外面發表的卻是我們的阻撓他，不讓他們拆除中華商場，這就與事實有出入了。

主席：

憑良心講，對於那次休會的決議，我是無怨無恨，因為我被罵得最多。誰叫我是你們的議長呢！大家決定要休會，我當然沒話講，對外我一再強調是市府不支持我們的意見，本會只有休會一途。

憑良心講，我被罵得最多，但現在我不能講那是不是我的本意，那是另一回事，因為我是代表議會並擔任主席。到底我們的

決議對不對，大家心裏都知道。

顏議員錦福：

我想主席的生氣與我相同，二十日不要拆，以後的進展我們一定支持市政府，但市府仍然不肯接受，我們自然很生氣。

今天我要向議長報告的是，由於他們的不肯合作而導致休會，那天市長並沒有表示道歉之意。今天事情過了，也拆了，自然想要復會，難道我們就這樣讓他復會？

主席：

我當主席是尊重大家的意見，那天做休會的決議，我是無怨無恨，雖然被罵得要死，也不敢講我不贊成或是怎麼樣，因為我是議長，又擔任那天的主席。至於有同仁簽署提議復會，你如有意見可以提出來，但還是要經過大家的討論才能決定。

顏議員錦福：

這事當然要由全體同仁來決定，今天我只是再提醒同仁，那天市長一再攻訐我們，根本不理會我們的要求，現在送來一張公函就希望復會，是不是把我們當做小孩子來看待？我也很尊重本會的決議……

主席：

那天黃市長也一再表示歉意，只因為不答應我們的要求，大家不滿意而已。事實上他是一再表明確有難處，只是大家沒辦法接受，我當主席的只能與大家的態度一致，所以你生氣，我也只能跟著你生氣。

顏議員錦福：

我那有麼大的影響力，那天是你自己也生氣了，所以今天要先請問黃市長要不要負起責任，不是他來函要求復會，我們就同意復會。

主席：

顏議員這個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再斟酌一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才說對此次休會無怨無恨，是對大會決議休會無怨無恨，還是對市府不尊重本會的決議無怨無恨？

主席：

不是，我是說對我的被罵無怨無恨。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種立場我支持，我剛才以為是對市府不尊重我們議會而無怨無恨。市府不尊重我們議會，我們當然會有怨也有恨，一定要和他們算清楚才對。

邱議員錦添：

為這次的復會，我連署了二十幾個人，希望市議會的議事運作能回歸正常，市府也來函希望早日復會，我想我們不能只爲了議會的面子而不顧人民的權益，只要市府承諾對中華商場拆遷戶都能妥善安置，我們還是早日復會爲要。

主席：

今天之會議確是經過大家的要求，並且也召開過程序會，不過剛才同仁所提到的，我們不是就來做個結論，中華商場既然已經拆除，希望拆除之後，對居民的安置，只要依法可以補償的都應給予補償，讓拆遷戶都能得到適當的安置。不要做是不是？

顏議員錦福：

主席！請容許我再講幾句話。我認爲我們議會所有的同仁都不要妄自菲薄，到底人民的權利重要還是議會的面子重要？一個真正有水準的議會一定要有面子，沒有面子的議會根本無法爲人民爭權益，邱議員說今天休會是不顧人民的權益，事實上我們休

會正是在顧人民的權益啊！今天休會的背面不只是因拆除中華商場，我們要求市長緩拆，給予一天或兩天充裕的時間，是市長一意孤行不肯同意，如果這樣下去，我們以後拿什麼來替人民爭權利？中華商場居民有冤屈——不論是對是錯，我們應該爲他們爭取，我希望大家不要誤會，今天我們是要爭面子而不是不顧人民的權利，何況中華商場地下街工程還沒包出去，甚至連計畫都還沒擬妥，只是太平洋公司與市長勾結，要趕快將工程拿去而已。今天我們不管他們有無勾結——那是以後還要再追究的，最重要的是如果市長真的認爲市政重要，人民的權利也重要，他應該不只是向議會道歉，而是要向台北市民說清楚，本會當時到底有沒有要求不要拆中華商場，這才是真正有誠意，如果他能做到這一點，即使馬上復會我也毫無怨言。今天市長抹黑議會、抹黑議員，得遲後再要求復會，本會同仁不明就理還替他搗黑鍋，我覺得不值得。邱議員說爲市民的權益要復會，人民權益固然是很重要，但我們被抹黑部分要如何澄清？今後議員在爲市民爭權益，市府卻扭曲事實時，是不是也要議員來擔負這個責任？那以後還有誰願意去做？

主席！今天很多同仁苦心孤詣要求復會，我是很敬佩，但在敬佩之餘，希望市長將他抹黑議會的一些話澄清一下。說明當時我們是怎麼求他的，爲什麼會演變到休會，不能打壓議會還變成有魄力的英雄，這是相當不公平的，市府貪污也要議會來擔，議會會爲爭取人民的權利變成魔鬼，市府反而變成正義的化身。今天我並不是反對復會，但復會之前希望市長出來澄清事實，表示議會並未阻撓中華商場的拆除，並未阻撓市政建設，也並不是因爲強要面子——不合理的面子而要休會，這些問題搞清楚後我就沒什麼意見了。我很尊重大會，希望大家也尊重我，因爲我不是爲我

個人，而是爲整個議會的尊嚴。我這個要求並不過分，也沒黨派的色彩，只是請他針對這事出來澄清就行了。

主席：

我看這事就不要再講了，顏議員既然這麼講，是不是我們就去函給市府，說明當時因市府未有妥善安置，故而本會要求暫緩拆除，並非是反對拆除。希望市府針對這點給我們一個答覆。

顏議員錦福：

我們並沒要求暫緩多少時間，只要求二十日那天不拆而已。

主席：

那天不只是你講，有人講二十日；有人講二十一日，還有人講一星期，現在去函也不能講明到底是誰講要緩多久，只能表示當時本會希望市府在妥善安置拆遷戶之前暫緩拆除，並不是反對他們拆除中華商場，針對這一點，希望市府給我們一個解釋和說明。

馮議員定亞：

我們不能因爲市長不在就說這些話，顏議員剛才所講是不是百分之百的正確，我覺得有必要把那一天的錄影帶全部放映一次。因爲我記得那時候議長是說市府再回去討論討論，然後在十九日（星期一）開會時再決定怎麼去做。可是當時大家都反對，最後只有裁決如市府不照本會決議去做時馬上休會。現在怎麼把所有的過錯都推到市長頭上！

主席：

事實上當時大會的意見也是這樣，在未安置好之前暫緩拆除，我們並不是反對拆除。針對這一點請市府來函澄清，這樣就行了。

馮議員定亞：

對啊！如果沒有妥善安置，我們再來討論啊！

主席：

那點後來並沒做成結論，不能因主席講過就算是決議，那天有人講一天，有人講一星期；有人講到過年再決定。大家提出來的都是意見，未做成決議之前，大家都可提出意見。現在顏議員所提的，事實上就是當時的綜合決議，希望在妥善安置之前暫緩拆除，並沒要求他們不拆除，這點請市府給予澄清就對了。

馮議員定亞：

市長是怕如果暫緩就不知要暫緩到什麼時候，甚至於要求暫緩到過年以後那更沒有辦法了。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這麼決定了。

陳議員學聖：

不用市府幫我們澄清，我們自己澄清就行了，反正都是作秀，只是讓市長作成功而已。

主席：

好，那我們就正式宣布：本會此次之休會，乃是因要求市府在妥善安置拆遷戶之前暫緩拆除，但並未阻礙市政建設反對拆除中華商場。我們做這個聲明可不可以？

周議員柏雅：

除此之外，是因爲市府不尊重本會的決議，所以我們才休會，這點也應該講清楚。

主席：

好吧！事實上當天是這樣。

林議員瑞圖：

主席！這種公文本會還能收嗎？「爲應市政建設順利推展，

擬請貴會復會共謀人民福祉，請查照。」這種公文應該把它寄回去，好像都是議會不對，而且文中「擬請貴會復會」，難道台北市議會是附屬台北市政府的嗎？怎麼能用「擬請」呢？藐視議會到這種地步！把它退回去！

顏議員錦福：

我希望同仁將台北市政府的公文再詳細看一遍，我的看法與陳學聖議員所講的有出入，如果由議會來聲明，那只是片面的，好像在鬪嘴。我們因為市長從那天開始，一直發表言論打壓議會，甚至打壓議員，今天爲了大家的和諧，我也不再嚴厲的去追究，固然他已發表許多，市民也已被誤導，但只要把議長剛才講的那一段由他來發表就行了，讓市民了解議會真的在爲市民爭取權益。

至於林瑞圖議員所講的也要重視。今天並沒有黨派之分，市長對的要支持；不對的還是要再要求他做好，這才是以後本會監督市政所應做到的。如果一味的放縱他，那就不太好了。

陳議員學聖：

主席！我有一個建議，我想在法令上也不用再去怪蘇主任了，因定期大會從來沒有「休會」的規定存在，議長也沒權力召開會議，我們也是在一種不法的情況下休會的。剛才顏議員講，如果我們自己來復會，顏面上掛不住，但如讓市長來幫我們澄清，面子卻又給了市長，擔心萬一市長講錯了，是不是又要請求他更正。我看這樣好了，我也不再堅持復會有無法令依據，但我有一個相對的要求，當初議會也曾有過堅持，如果十九日以前沒有圓滿答覆就休會，姑且勿論休會到底合不合法，現在事實也已造成，對議會也已構成傷害，市長的魄力也受到大家的肯定，但未來還有很多重大的市政建設，都需要市長展現他的魄力，我也希望

市長真正成爲拆除市長，根絕所有的人情關說，不會因爲個人而改變整個施政理念。因此復會第一件事就是請市長來報告休會之後要如何面對新的議會，尤其是在他強勢領導之下，對議會的建言要如何去因應，如何去解決他自己的困境。

顏議員錦福：

陳議員算是我的晚輩，所以我可以講他。我們要選立法委員，任何問題的主題要抓緊。今天我不是講休會，與休會的功過沒有關係，我並沒說我們一直堅持休會是對的，我只說休會之後市長一直發表言論打壓議會，誤導市民以爲議會在阻撓中華商場的拆除工作。事實上不是這樣，我們不是不要他們拆除，並且說十月底照樣可以完工。我們並不反對中華商場變成有地下街的林蔭大道，只是因他誤導市民，要他澄清一下而已！

速記：劉金岱

陳議員學聖：

這次請市長來報告，他們卻說請市長作個聲明就可以了。可是外界也講，這次休會以後，府會之間面臨的僵化，彼此之間的問題就以一封來函說明，就可以解釋的嗎？像林瑞圖議員就表示非常不滿意，而我各人也認爲府會關係要重新加以定位，也希望市長能展現新的一面出來。也許以前我看錯了市長，未來我也許應該更看好市長，覺得市長是很有魄力的，也希望市長能重新發表一下施政報告，讓我們重新接納市長。

議長，您不是說我們提議的事情，您都無怨無恨嗎，那我現在提議，復會之後請市長來報告。

馮議員定亞：

這次休會已經很久了，應該快點復會嘛！邱議員也連署我們二十幾位議員復會，現在我們卻還在討論是不是第六屆第七次會

議，到底是什麼會嘛？所以希望趕快把這個主題結束，也不必請市長來了。我們這一組在上次教育質詢才質詢了幾分鐘，我們那時準備了許久，很希望快點繼續教育部門質詢，不然吵來吵去，我們沒辦法去質詢，主題也會模糊，是不是可請主席裁決，或者徵求大家的意見，這個主題還要講多久。

也麻煩上面的議程看板是不是可以改一下，第六次大會，也還沒過，看看到底是那次大會，而且市長的函文，也寫得很好，為應「市政建設順利推廣，擬請貴會復會」。這樣很好啊！也很客氣啊！那大家就復會呀！不要在那種枝枝節節，是爲了爭面子呢？還是想把所有的罪過都推給市長，然後宣布市長是罪大惡極的市長？這有意義嗎？而全部市民都希望我們復會，結果還是討論成這樣，那跟休會不是沒兩樣嗎？難怪有人說，總比吵架，摔麥克風要好。

所以啊！議長您也請我們議會同仁，大家放棄己見，好好進行下面的會議，讓我們很快的進行教育質詢。拜託！拜託。

主席：

我想大家也討論了很久，而且外面輿論上，也對我們有很多的誤解，綜合剛剛大家討論的意見，去函市政府說明當時的休會，是希望市政府在沒有妥善安置之前，暫緩拆除，而不是我們要阻礙市政建設，就有關這點，請市長來函澄清。如果真要他來，我想也是說這些話，是不是就這樣決定？如果好的話，各位對議事日程草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覺得這議程安排得並不是很理想，早上、下午都要質詢。像市政總質詢安排六天，由下午一點半至七點半，我想這樣的安排非常不恰當，我們議員是用輪流的，而市政府的官員沒

有辦法輪流，從一點半弄到七點半，實在有些不仁道，我倒有個建議，目前星期五都安排大會，但以前的質詢方式也相當好，一次質詢把它開完，要開大會再開；要吵的話，到最後再吵。不要弄得不上不下的，又搞得要休會，這次就是星期五安排大會，才會搞到要休會的風波，以前就沒有這種現象。要討論特別提案的話，六點半以後都可以安排，所以我建議，以後不要在早上質詢，把星期五安排的大會議程改成質詢，這樣也比較好，把質詢一次開完，要開大會，大家再來開。而且這次又有立委的選舉，很多同仁也有參與選舉，所以早上最好不要安排議程，讓有志參加立委選舉的人也能專心的跑一些票，這樣比較好一點。

吳議員碧珠：

主席，這次議程爲什麼會安排得那麼不恰當，我想原因是因爲：第一、當初在決定開這次會議的時間過晚。第二、也因爲這次中華商場的事情休會了一星期。因爲這兩個原因，以致造成議程安排成上、下午的時間，反過來看，我們議員職責裡有提案權，有審查預算權，還有質詢權，如果我們今天把所有的質詢時間，不管是業務部門質詢或是總質詢，以密集的方式，以非常草率的態度來安排，我覺得這是一種應付，也是不負責任的態度，所以這種議事日程的安排，還是應該遵照原來的時間。像剛才謝議員英美所說的，星期五的時間也安排到我們部門的質詢，如果真正遇到立委選舉，真的沒有辦法開會，那麼休會後再加開臨時會，開到過年也沒關係呀！這是一個原則，我們議會開會的態度，絕不可以敷衍草率的，所以希望議長對於日程草案，能徵求我們在場的議員同仁支持，恢復原來的時間，把星期五也改成部門質詢時間。

陳議員學聖：



議長，各位同仁，我想將剛剛的事情做一個簡單的完結，因為要有一個句點，以後才有一個規範可循嘛！經過剛剛大家二個小時多的討論，也不能無疾而終。議長，我個人是有個建議，既然我們有個模式可循，反正議會法令有規定的，就循法令；沒有，就循慣例，既然議會也有個慣例，以後在定期大會之中，在場議員有過半數同意，議會就可休會；至於「復會」就此照台北市議會組織規則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召開臨時大會的辦法，這件事就告一個句點。否則的話，會被人說我們又是一潭渾水，我只想把事情弄清楚就好。議長，我們就照這樣一個方式復會，建立一個慣例，議長，同意吧！我也沒堅持啦！

主席：

這不是臨時會呀！

陳議員學聖：

對呀！我不是說臨時會，我是說既然我們的法令沒有一條規定可以在定期大會休會或復會，大家今天也無意義的復會，但總要有一個結果。以後只要在定期大會中，在場議員過半數同意，就可以休會，如果復會就比照組織規程，召開臨時大會的規定，好不好？你就是照這個方式復會的嘛！

主席：

可是那天正好沒有人提額數，所以有人提就有事，沒人提就沒事。

陳議員學聖：

所以，以後在場議員過半數，無人提額數問題，也就可以休會哦！

主席：

對呀！本來就是如此呀！

陳議員學聖：

那就這樣確立了。

主席：

現在先讓秘書處算算時間，議程再作確定，先休息一下。

周議員柏雅：

現在算不算正式復會了。

主席：

現在是針對議事日程草案來談，如果不滿意，就跟不復會是一樣的，也開不下去了嘛！所以現在是針對這個議事日程草案討論。

周議員柏雅：

如果草案討論通過就等於復會一樣嗎？

主席：

是啊！現在是照大家的意思看願不願意變更議程，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根據剛才吳碧珠及謝議員所提的建議，早上是不是不要開會？經過剛才討論的調整，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星期五就不開大會，真有緊急事的話，六點半以後再作決定。

周議員柏雅：

好，那在討論之前，我會詢問一下。剛剛林瑞圖議員也有特別強調，今天的復會只要按照大會的程序就可以，現在我想請問是根據那個提案而復會，麻煩跟大會說明清楚。林瑞圖也提到，市長所發的：「擬請貴會復會」的公文，內容不太妥當，可以遵照一下林議員的意見，這文就不宜採用，麻煩退回。請採用我

們議會所提的動議案爲主就行了。

主席：

最主要我後頭是寫併案，如果不要，我會存查，但我不能吃案，所以我們就以議會同仁提案，作爲復會的根據。

周議員柏雅：

我想我們是按照程序，以同仁所提出的爲主，這樣才比較恰當。

主席：

好，那議程草案，我重新調整以後，再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注意聽。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

向大會報告，二十七日以後的議程草案調整如下：今天星期二跟星期五的大會對調，所以今天下午改爲大會。教育質詢，剩下三天是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另外，交通、警政、衛生及民政、工務質詢各四天，特別要報告的是民政及工務質詢對調，民政質詢原來是排在最後，因爲民政審查承辦人反映，民政局長要辦年底選務工作，因此希望民政質詢能提前。程序委員會開會也同意對調。

還有市政府總質詢，從十一月廿五日開始，連星期五在內一共七天，剩下最後的二天是十二月四日及十二月七日安排開大會，主要是審議市政府送來的八十一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以及市府提案、報告案等……報告完畢。

主席：

各位同仁，經過修正之後，早上就不開了，還是照以前一樣，各位同意嗎？

周議員柏雅：

我還是要強調一點，維持原來每個星期五大會的議程。

主席：

這樣可能會超出定期大會的期限，到時候可能會沒完沒了。

周議員柏雅：

除非我們承認市政府已經沒有案要我們來討論了，如果要討論，每個星期五的時間還是很寶貴。除非大家認爲一、二個月都不用討論這些議案。

主席：

如果是真正重要的才如此。

謝議員英美：

以前的慣例是六點半以後，大家有臨時動機，可以提出來討論。

周議員柏雅：

我想正常下班時間應該是六點半，最好是不要工作，維持上下班的原則，也要求市政府都正常上、下班。而這次安排等於是取消了每個星期五的大會時間嘛！那是取消了幾次！

主席：

只有四次。

周議員柏雅：

維持四次又有何影響。

主席：

剛才我已經報告了，會超過十二月七日以後。

周議員柏雅：

才超出四個下午而已嘛！

主席：

那會超出二天，就是到十二月七日以後嘛！你也曉得到時大

家都會去助選，也更忙，要到那裡找人開會。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今天這樣的調整已經違背以前的慣例，每個星期五至少一次大會，甚至以前還說要每個星期二跟星期五，這樣調整之下，顯然失去四次。每個星期五大會的時間，也非常明顯和過去慣例不符合。

主席：

我們現在開會的時間並沒有節省，我們每天都有開會，質詢的時間也是一樣啊！事實上是如此。憑良心說，實施星期五開大會以來，效果也不是很大，如果大家認為很重要的，我想只有排在六點半以後再來決定。好不好？那就通過囉？

關議員河淵：

原則上，我也很支持早上不要安排質詢，最好是按部就班下午質詢，可是還是有很多案子囤積，而星期五來審這些案子，其實進度是非常慢的，所以我建議今天還是把沒有意見的部分，趕快過濾一遍，對整體議事的進行才是有幫助。

主席：

好。非常謝謝！議程就確定，現在宣讀一讀會的提案。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一二案

案由：本府人事查核單位改制為政風機構，有關八十二年度追加（減）預算，於貴會審查期間，先以暫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備查。

主席：

六一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一三案

案由：為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設計劃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延長執行期間資金需求調整案，提請審議。

主席：

六一三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一四案

案由：檢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六一四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一五案

案由：為廢止「台北市七十一年度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六一五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一六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六一六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一七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入（出）院申請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六一七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一八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六一八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一九案

案由：為廢止「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六一九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二〇案

案由：為訂定「台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六二〇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二一案

案由：為訂定「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六二一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請各位翻開七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〇一案

案由：本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二一七地號等四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六〇一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〇二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五七二地號等三筆市有土地上私

有建物改建與本府合作開發乙案，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六〇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〇三案

案由：為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以東路線規劃變更案，函請 備查。

主席：

六〇三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六〇五案

案由：本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一〇七地號等二筆市有土地及北投區信義路二號市有房屋乙幢暨中山北路二段九三巷十七弄三號等三筆市有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六〇五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〇〇一案

案由：檢送台北漁產運銷公司申請繼續受託經營本市民族魚市場說明書一五〇份，請貴會惠予同意，敬請查照。

主席：

二〇〇一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〇〇二案

案由：本市和平東路二段十八巷三弄三十三號市有房屋乙幢，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二〇〇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各位請翻開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〇一五案**

案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城中分局辦公處所乙案，本府重行評估結果如說明，敬請查照。

主席：

二〇一五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〇二二案**

案由：檢送「台北聯營公車路線調整檢討報告」，如附件，復請查照。

主席：

二〇二二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〇二三案**

案由：有關捷運系統淡水線北投站（原廣場用地部分）聯合開發可行性研究案，請查照。

主席：

二〇二三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林議員瑞圖：

主席，我要報告一下二〇二三案。大會還沒通過，可是市政府已經通過，公文也已經發出去了，顯然很不尊重議會，也太藐視市議會，所以我建議，重新退回交審會。

主席：

好，二〇二三案，就請交通審查會再審一次。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〇二四案**

案由：捷運系統木柵延伸（內湖）線行經南港地區路線規劃變更案，函請備查。

主席：

二〇二四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〇八案**

案由：關於貴會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請市府研究開放政黨理性訴求廣告之可行性」乙案，復請查照。

林議員瑞圖：

主席，這四〇八案跟二〇二三案一樣，請重新退回交審會。

主席：

好，一樣請交通審查會再審一次。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二五案**

案由：為本府指派傳董事百屏等二十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人選乙案，仍敬請惠予備查。

主席：

四二五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五〇二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董事及監察人遴派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

五〇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五〇四案**

案由：函送「台北市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乙份，請查照。

主席：

五〇四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想五〇四案修正一下。

主席：

好，如何修正？

謝議員英美：

主席，有關五〇四案市府81.2.8.00府建市字第八〇三〇號函所送台北市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第四：年滿七十歲不得選派為董事或監察人，但本要點實施前，已選派人員經各該事業機構依公司法規定選任為董事、監察人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第四點我要修改為年滿七十歲，或已辦理退休人員，均不得選派為董事或監察人，以下刪除。我希望對於我們所投資的民營監督機構選派官股代表要點做這樣的修改。

這樣修改以後，原來不適任的就要解聘。

楊議員炯明：

主席！所有的董事都是由市場管理處退休人員擔任，大部分都是這樣，請他們來解釋啦！

謝議員英美：

來也是一樣啦！他們這樣訂定，我們不滿意，修正就可以了。

楊議員炯明：

主席，還是請他們來報告，怎麼訂七十歲以上呢？應該給我們一個明白的解釋。

吳議員碧珠：

主席！其實根據程序來處理，應該是我們不同意備查。第二，除了不同意備查之外，我們認為「台北市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標準」裏面的內容過於寬鬆、不夠嚴謹，所以

我希望依照剛剛謝英美議員所提的，這案子是不是先退回，請他們在近期中，依照我們修正的內容送來，程序上這樣也比較妥當一點。

主席：

既然謝議員跟吳議員希望退回，修正後重新再送會審議，請問各位這樣好不好？

謝議員英美：

我們要求第四條是不是能註明，退回前先修正內容到這樣的程度。

主席：

第四條的要點，因為有同仁發言，這個紀錄也送去給他們做為參考。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要補充一點，有關選派要點。第二條的第四款跟第三條的第四款也應該刪除，我看這前面也有玄機，市政府的股權代表要擔任董事需具備第二條的第一、二、三款，算是滿嚴格的，可是第四款一下子大門都打開了，所以我提議刪除。

主席：

好，本案退回，依照各位發言，也附帶意見送給他們參考。等他們修訂後再討論。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五〇五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查意見書：「南港區政中心二樓出租與民衆服務分社期限將於八十年十月屆滿，屆時不得再續租應予收回」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主席：

五〇五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五一一案

案由：本府第二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名冊敬請貴會重新審議，以利業務推展，請查照。

主席：

五一一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五一二案

案由：建請同意恢復本市職業工會自行辦理勞工教育並予經費補助，請查照惠復。

主席：

五一二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五一四案

案由：有關本市大安區公所編列追加區政中心土地購置設備費一、二、三九、〇〇〇元，附帶應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占用、借用本市市有財產往前追繳五年使用費，本府函報辦理結果，貴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退回」乙案，茲再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五一四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五一八案

案由：貴會審議前景美區政中心動支本市八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案時所作之附帶意見，本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主席：

五一八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五〇七案

案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權代表（董事暨監察人）名單乙份，敬請備查。

主席：

一五〇七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五〇八案

案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股權代表（董事暨監察人）名單乙份，敬請備查。

主席：

一五〇八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有關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意見，暫攔。

周議員柏雅：

既然本會同仁對里民大會的功能提出很多批評，也有同仁建議里民大會的制度該徹底改革，是不是能夠改為里民代表大會，這案他們也該提案來討論。

主席：

這案子已經過法規委員會討論過，也很慎重，先暫攔，等民政局來再討論。

請各位翻開二十次臨時大會第十一號資料，這些都唸過很多遍了。

許議員木元：

主席，十一號資料只要陳勝宏的案子通過，其他的案子都可以通過，議長，幫忙一下啦！南部議會很多都通過了，台北市議會又是首善之區，有帶頭作用，應該可以過啦！好不好？

主席：

這樣好了，這案就修正為：為建立全體國人之尊嚴及確立國

際地位。

許議員木元：

當時提時很敏感，現在都不敏感了，變成大家的共識了。

主席：

修正爲：爲建立全體國人之尊嚴及確立國際地位，我國應積極要求加入聯合國。這案就算讓它通過，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的意思台灣就是我國哦！

主席：

要不然暫擱算了。

卓議員榮泰：

不要啦！這超過一年的案子還要暫擱！

王議員昆和：

主席，問一下在場同仁是否反對我們加入聯合國？沒有人反對嘛！重返聯合國是好事，有誰反對？闕河淵沒有反對嘛！秦茂松也沒有反對嘛！林晉章也是笑笑的支持嘛！這是好事吔！有誰會反對嘛？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想本案基本上是研討怎樣讓我們加入聯合國，我個人也沒有反對意見，但是我認爲將來是怎樣的作法必須從長計議，包括在市議會邀請專家學者等共同研商一個妥善的辦法。這是我個人的一些看法。

王議員昆和：

剛剛林晉章議員講的，不管聽證會也好，研商會也好，我看乾脆交給外交部去做，外交部是專家嘛！這案子很簡單，反正就表示我們支持政府重返聯合國，這是好事，就讓它通過就沒事了

嘛！

許議員木元：

主席，專業性的東西就交給外交部去做就好了，我們又不用去做這些事，我們只是表示民意要加入聯合國，讓大家同意而已嘛！讓它通過不必考慮那麼多啦！

馮議員定亞：

案由：爲建立全體國人之尊嚴及確立國際地位，我中華民國應積極要求加入聯合國，俾善盡國際主權人格的責任。

許議員木元：

台、澎、金馬好了，暫時改爲如此，反正加入GATT也是台、澎、金馬，這樣就不會有爭議了，台灣就改爲台、澎、金馬，兩個字改爲四個字，複雜一點也沒關係啦！

主席：

我看改爲「我國」應該會沒有爭議了。

林議員晉章：

主席，這是屬於外交部的權責，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廣辦聽證會，讓全民共同表示意見或者暫擱再討論。

黃議員馨儀：

林議員的建議很好。去年開始我們發起公民投票最基本的原理就在這裡，本來就是外交部要舉辦公聽會，全台灣人再公開討論，再投票看要不要重返聯合國，林議員的建議剛好跟我們的主張不謀而合，而這意見內政部、外交部主辦都行，行政院也行，原因是大家都想重返聯合國，就讓它重返嘛，如果連這個案都不通過，根本就不討論，大家都回去休息好了。

省議會、台南市議會爲了這種案子，都可以休會抗議，所以我覺得，台北市議會是最沒有水準，沒有尊嚴。



主席：

這樣啦！這號資料是去年的，就先放著。三號資料可以通過的先解決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任何一個案有意見的話，討論到一個階段，就可以作一個程序的表決，要有一個結果，我們並不反對呀！大家表明立場，表明態度，向歷史負責嘛！不要老是駝鳥心態，看到問題，頭就藏起來，也解決不了問題。而且本席也有四、五個案被暫擱一年了。

馮議員定亞：

提案的理由所有的「台灣」都改為「中華民國」，因為我要做一個泱泱大國的國民，而不要只做一個小小的台灣國的國民，難道你到長城、桂林是出國到別的國家嗎？

林議員榮剛：

主席，照過去慣例去做好了。

陳議員勝宏：

好，馮議員你的意思是不是要台灣是不是？要改泱泱大國，不如改我國欲積極加入聯合國，這樣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主席，剛剛同仁說，整個表決也好，因為這個案子是去年九月三十號到現在，也超過了一年多了，一個案子拖這麼久，別人會說我們議會沒有效率，反正不管各人有各人的意見也好，用表決的嘛！

陳議員勝宏：

主席，看馮議員要用什麼名稱加入聯合國，請她講好了，不要台灣的名稱，那要用中國的名稱是不是？剛才我說用「我國」

好不好，她說好，那麼請問我國在那裡？我國現在不能在大陸，只有在台灣嘛！

主席：

這個案子先暫擱啦！

許議員木元：

主席，這案子提出到現在，全世界已經增加了十六個新的國家，所以不快点加入聯合國的話，會變成兩百國以後了，要快点。現在內政部也承認雙重國籍，若有人喜歡中國，也可以拿中國籍，三個月住中國，九個月住台灣，喜歡大中國的可以回去住半年，開會時間才回來。

主席：

這個案子先暫擱，三號資料先來，政治問題先不談，實際問題先解決。

陳議員勝宏：

議長，這也沒什麼關係，只是建議性，又沒有決定性。而議員提案也沒有約束力，通過有什麼關係。像上次我們通過中華商場緩拆，還不是照拆。

主席：

不是我不通過，是有人不通過，人數也不夠呀！

陳議員勝宏：

這有什麼關係，又沒有約束力，李總統，他也說過要加入聯合國呀！郝院長也說過呀！只是名稱的問題，我們議會也沒有辦法決定嘛！表示我們議會也願意加入聯合國嘛！

主席：

三號資料先來好不好，僵持之下，只有散會了。

楊議員炯明：

主席，不然散會算了，人數也不夠，下星期再開啦！

關議員河淵：

剛一開始就有講，很多同仁有提案，大家也算有個交代嘛！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才的臨時提案，是不是提出來以後，就放置到倉庫裏面？

主席：

不管什麼案子，也是要經過大家的同意，如果沒有爭議就無異議通過，有爭議，表決的話也要有半數的人在這裏，不然表決也沒有用呀！

周議員柏雅：

經過充分的討論後，要表決也可以呀！沒人反對呀！

主席：

今天根本就不夠人表決嘛！

周議員柏雅：

接下來有四、五個星期，沒有大會的時間哩！現在還有一小時才散會，這麼寶貴的時間，現在就人數不夠了。我們是用市民的錢來開會吧！

林議員瑞圖：

其實這種事是看心情好不好，如果讓我們通過，你也不會送出去的，我也從來沒有看過市政府對議員的提案有回覆過的。

主席：

既然如此，不如大家早點休息算了，還是叫人回來開會？

林議員榮剛：

等人叫回來，已經六點半了，楊議員一直提額數問題，我看散會是對的。

主席：

六點半還沒有到之前，人數不夠，是要再去找人的，若大家認為要散會，我才可以散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林議員跟實議員提議，拍照散會，我覺得很好。

主席：

不可以隨便拍照，拍照需要時間性的，也要事先講，不然今天沒有來的，明天找我算帳，這樣沒道理，不行。是你們要拍，跟我無關係，不然下次我難交代，要公道啦！不然散會啦！既然不同意，那我去叫人也可以。

張議員秋雄：

主席，散會啦！

關議員河淵：

主席，休息了一星期，又提早休息回家，這實在交代不過去。

主席：

這樣好了，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明天的議程是第三組教育質詢，沒有額數問題，也不拍照，請馮定亞議員您們這一組二點要準時到，散會。